

特 急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3〕47号

开平市关于“五复”的通知

全市各单位和广大市民：

今年第9号台风“苏拉”已于9月2日6时减弱为台风级，11时中心位于阳江市近海海面上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2级（33米/秒）。预计“苏拉”将沿我省西部近海海面向西偏南方向移动，强度继续减弱。根据《江门市“五停”工作指引》，当台风、暴雨、洪水严重威胁区域危险解除后，应终止“五停令”，向社会发布“五复”通知，全面实施复课、复工、复产、复运、复业措施。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于9月2日12时在全市范围内终止“五停令”，发布“五复”通知。

一、所有托儿所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可按规定复课。

二、渔船人员、水上施工人员可按规定有序恢复作业；高空作业人员、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在排除台风造

成的隐患险情后可有序恢复户外作业；室内工作人员全面复工。

三、各类工业园区、生产基地、工厂、作坊等可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有序恢复生产。

四、所有道路车辆恢复行驶，水路交通全部复运。

五、各类市场、商场、商业步行街、超市、餐饮场所、娱乐场所、交易场所、公园、旅游景区（点）、会展等可全面恢复营业。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3日我市有中到大雨，局部暴雨；4日有阵雨，局部大雨；5日转多云，有阵雨。市民要注意远离山边、水边、低洼等危险区域，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继续保持高度警惕，做好防范应对措施，有序开展“五复”工作，确保安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，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9月2日印发

校对人：黎庭伸 打字：01